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其他財產收入明細表 .....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	第 10 頁
(三)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	第 11 -13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第 15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16 -19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20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2 -23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	第 24 -25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26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27 頁
(八)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28 頁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42,310	76,700	-34,390	-44.84
基金用途	269,509	269,412	97	0.04
賸餘(短絀)	-227,199	-192,713	-34,486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469,269	696,468	-227,199	-32.62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27,199	-192,713	-34,486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提升城市發展機能，建構優質經營環境，完備創業投資服務機能，並為支持該機制各項獎勵補助運作，遂於 100 年度成立本基金。
- 二、施政重點：
  - (一) 藉由產業發展之投資獎勵補貼機制，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以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 (二) 藉由產業發展之創新研發費用補助機制，導引企業技術研發、提升產業價值，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 (三) 藉由產業發展之品牌建立費用補助機制，鼓勵企業創新加值，以協助本市產業建立國際品牌形象。
  - (四) 藉由產業發展之創新育成費用補助機制，發展具科技創新或服務創新價值之產業，以促進本市產業創新群聚。
  - (五) 藉由產業發展之創業費用補助機制，鼓勵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中小企業創業，以提升本市產業之創新發展能量。
  - (六) 配合本局策略地圖之「BC3.1 協助本市企業創新家數」(對應府級策略地圖「DC2.1 協助本市企業創新家數」)、「BP2.3 新設企業家數」(對應府級策略地圖「DP2.2 新設企業家數」)及「BP3.1 扶植發展創業空間數」，藉由辦理上揭各項獎勵及補助機制，據以達成各項績效指標。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 (一) 本基金資金來源及用途依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 為便利本基金各項獎勵補助更為周延，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利案件之審核。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 貳、業務計畫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產業發展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競爭力	269,509	藉由積極開放的獎勵項目及對象，使企業資金使用更效率化、投資更便捷化，以增加企業投資本市意願及就業機會，並可透過獎勵高附加價值事業以調整本市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產業結構，提高本市經濟地位、增加稅收，進而創造經濟景氣繁榮。
--	--	--	--------------------------------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 4,23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70 萬元，減少 3,439 萬元，約 44.84%，主要係其他財產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6,95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941 萬 2 千元，增加 9 萬 7 千元，約 0.04%，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 億 2,71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271 萬 3 千元，增加 3,448 萬 6 千元，約 17.90%，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 億 2,719 萬 9 千元支應。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2,719 萬 9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穩健發展產業	協助本市企業創新家數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補助企業家數	210 家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2,80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226 萬 5 千元，減少 9,418 萬 1 千元，約 77.03%，本項收入係由財政局依本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 20% 編列預算撥充本基金，係因 106 年度全國房地市場景氣低迷，投資人保守觀望，致本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及不動產出售收入較預期減少。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2 億 5,88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6,941 萬 1 千元，減少 1,056 萬元，約 3.92%，主要係捐助國內團體，本項經費規劃用於撥付本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貼及補助款，補貼款因申請案件數及個案核銷件數與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金額未如預期。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數 2 億 3,07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4,714 萬 6 千元，增加 8,362 萬 1 千元。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助本市企業創新家數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補助企業家數	200 家	106 年度共受理 616 件獎勵獲補助申請案，審議核准 212 案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0 元，預算分配數 0 元，截止目前尚無發生數。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7,534 萬 7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7,273 萬 5 千元，增加 261 萬 2 千元，約 3.59%，主要係捐助國內團體，本項經費規劃用於撥付本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貼及補助款，茲因相關獲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良好，完成件數及金額較預算數增加。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7,534 萬 7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7,273 萬 5 千元，增加 261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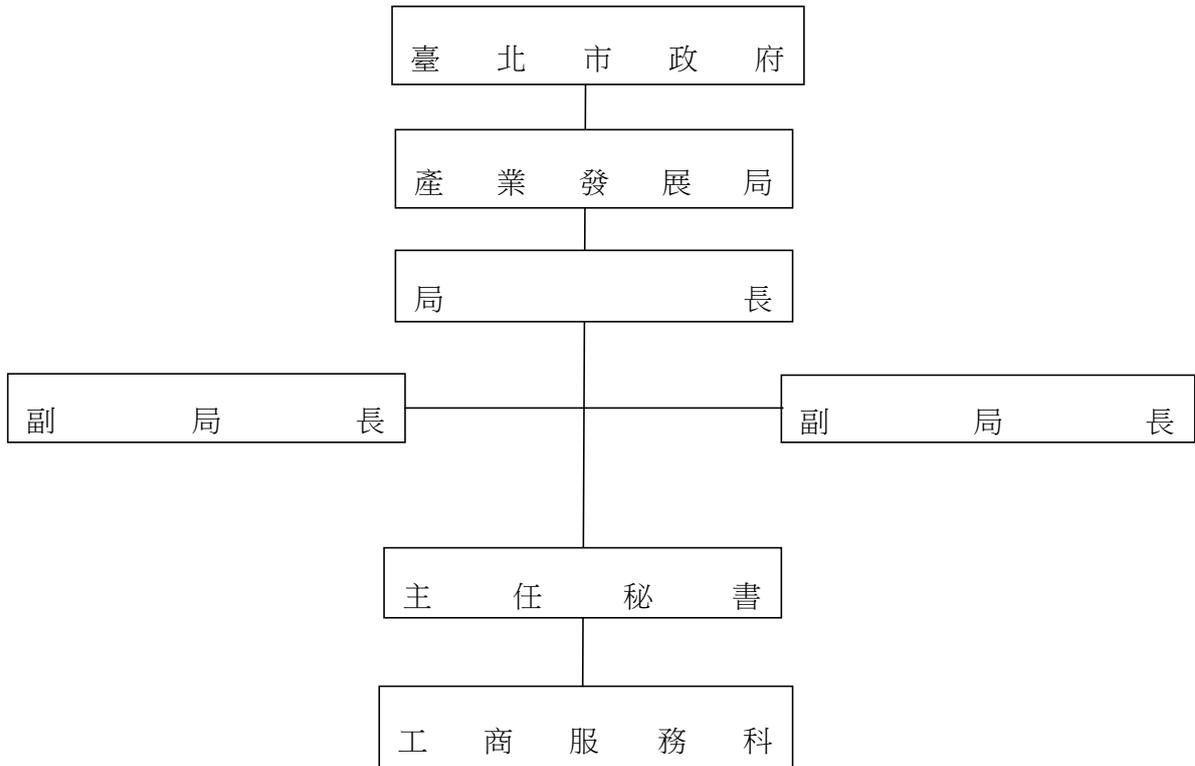
(二) 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助本市企業創新家數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補助企業家數	205 家	107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共受理 253 件獎勵獲補助申請案，已審議核准 91 案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8,084	基金來源	42,310	76,700	-34,390
26,300	財產收入	41,310	75,700	-34,390
26,300	其他財產收入	41,310	75,700	-34,390
1,783	其他收入	1,000	1,000	
1,783	雜項收入	1,000	1,000	
258,851	基金用途	269,509	269,412	97
258,851	產業發展計畫	269,509	269,412	97
-230,767	本期賸餘(短絀)	-227,199	-192,713	-34,486
1,119,948	期初基金餘額	696,468	972,801	-276,333
889,181	期末基金餘額	469,269	780,089	-310,820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7,19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7,19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7,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41,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4,01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基金來源－其他財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1,310,000	
其他財產收入				41,3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5,699,966元，減少34,389,966元。 市有房地出售部分收入(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20%提列)。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11元。
	年	1	41,309,889	41,309,889	
	年	1	111	111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000,000	
雜項收入	年	1	1,000,000	1,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元，無增減。 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貼(助)款 等收入。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58,850,501	269,412,486	合計	269,509,000	
2,621,620	2,662,856	用人費用	2,748,000	
1,901,933	1,918,2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75,248	較上年度預算數1,918,224元，增加57,024元。
1,901,933	1,918,224	聘用人員薪金	1,975,248	聘用人員3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4~25頁)。
84,550	83,990	超時工作報酬	9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3,990元，增加13,010元。
83,910	83,990	加班費	97,000	趕辦業務等加班費。
640		誤餐費		
236,871	239,778	獎金	246,907	較上年度預算數239,778元，增加7,129元。
236,871	239,778	年終獎金	246,907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
112,233	115,092	退休及卹償金	118,512	較上年度預算數115,092元，增加3,420元。
112,233	115,09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18,512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286,033	305,772	福利費	310,333	較上年度預算數305,772元，增加4,561元。
218,673	212,412	分擔員工保險費	216,973	分擔聘用人員保險費。
35,360	45,3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45,36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聘用人員3人，12個月，2段票，每段編列630元。
32,000	48,000	其他福利費	48,000	聘用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聘用人員3人，每人編列16,000元。
15,165,034	16,592,810	服務費用	16,604,000	
	9,000	郵電費	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000元，無增減。
	9,000	郵費	9,000	寄送會議資料等。
228	7,200	旅運費	6,39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00元，減少810元。
	7,200	國內旅費	6,390	辦理產發業務短程車資。
228		其他旅運費		
11,610	22,6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610	較上年度預算數22,610元，無增減。
11,610	22,610	印刷及裝訂費	22,610	
			9,810	印製委員會審議文件等。
			12,800	預算書印製費,印製160本，每本編列80元。
15,115,196	16,506,000	一般服務費	16,50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506,000元，無增減。
15,110,000	16,500,000	外包費	16,500,000	委外辦理基金獎勵補助案件之諮詢、受理、審議、查核、管考、撥款，以及廠商說明會、行銷廣宣、計畫網站、線上申請管考系統維運，已獲獎助廠商之進階申請輔導、技術商機媒合、個案深化行銷。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196	6,000	體育活動費	6,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3人，每人編列2,000元。
38,000	48,000	專業服務費	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000元，增加12,000元。
38,000	48,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000	審議委員出席費，24人次，每次編列2,500元。
109,990	128,320	材料及用品費	129,000	
109,990	128,320	用品消耗	12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8,320元，增加680元。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4,320	聘用人員3人，按每人每月編列120元。
109,990	124,000	其他用品消耗	124,680	
			114,680	產發業務用品材料費等。
			10,000	辦理產發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25人次，每次編列80元。
236,092,294	25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000,000	
236,092,294	25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0,000元，無增減。
236,092,294	250,000,000	捐助國內團體	250,000,000	
			80,000	補貼企業地價稅費用，5家，每家編列16,000元。
			120,000	補貼企業房屋稅費用，5家，每家編列24,000元。
			2,800,000	補貼企業融資利息費用，40家，每家編列70,000元。
			1,000,000	補貼企業勞工訓練費用，20家，每家編列50,000元。
			77,000,000	補助企業研發費用，70家，每家編列1,100,000元。
			28,500,000	補貼企業房地租金費用，120家，每家編列237,500元。
			10,500,000	補貼企業勞工薪資費用，70家，每家編列150,000元。
			60,000,000	補助企業品牌建立費用，40家，每家編列1,500,000元。
			28,000,000	補助辦理創新育成費用，20家，每家編列1,400,000元。
			42,000,000	補助企業創業費用，60家，每家編列700,000元。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861,563	28,500	其他	28,000	
4,861,563	28,500	其他支出	2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500元，減少500元。
4,861,563	28,500	其他	28,000	產發業務所需雜支。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90,990	資產合計	471,313	698,393	-227,080
890,990	資產	471,313	698,393	-227,080
887,507	流動資產	467,596	694,795	-227,199
833,927	現金	414,015	641,214	-227,199
833,927	銀行存款	414,015	641,214	-227,199
4,181	應收款項	4,181	4,181	
4,181	其他應收款	4,181	4,181	
49,400	預付款項	49,400	49,400	
49,400	預付費用	49,400	49,400	
3,48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717	3,598	119
3,023	長期應收款項	3,023	3,023	
3,023	長期應收款	3,023	3,023	
460	準備金	694	575	119
460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694	575	119
890,99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71,313	698,393	-227,080
1,809	負債	2,044	1,925	119
544	流動負債	545	545	
544	應付款項	545	545	
237	應付費用	237	237	
307	其他應付款	308	308	
1,265	其他負債	1,499	1,380	119
1,265	什項負債	1,499	1,380	119
805	存入保證金	805	805	
46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94	575	119
889,181	基金餘額	469,269	696,468	-227,199
889,181	基金餘額	469,269	696,468	-227,199
889,181	基金餘額	469,269	696,468	-227,199
889,181	累積餘額	469,269	696,468	-227,19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21,600,000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21,178,350元，本年度預計數21,178,350元。

## 臺北市產業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目			
258,850,501	269,412,486	合計		269,509,000	269,509,000
2,621,620	2,662,856	用人費用		2,748,000	2,748,000
1,901,933	1,918,2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75,248	1,975,248
1,901,933	1,918,224	聘用人員薪金		1,975,248	1,975,248
84,550	83,990	超時工作報酬		97,000	97,000
83,910	83,990	加班費		97,000	97,000
640		誤餐費			
236,871	239,778	獎金		246,907	246,907
236,871	239,778	年終獎金		246,907	246,907
112,233	115,092	退休及卹償金		118,512	118,512
112,233	115,09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18,512	118,512
286,033	305,772	福利費		310,333	310,333
218,673	212,412	分擔員工保險費		216,973	216,973
35,360	45,3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45,360	45,360
32,000	48,000	其他福利費		48,000	48,000
15,165,034	16,592,810	服務費用		16,604,000	16,604,000
	9,000	郵電費		9,000	9,000
	9,000	郵費		9,000	9,000
228	7,200	旅運費		6,390	6,390
	7,200	國內旅費		6,390	6,390
228		其他旅運費			
11,610	22,6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610	22,610
11,610	22,610	印刷及裝訂費		22,610	22,610
15,115,196	16,506,000	一般服務費		16,506,000	16,506,000
15,110,000	16,500,000	外包費		16,500,000	16,500,000
5,196	6,000	體育活動費		6,000	6,000
38,000	48,000	專業服務費		60,000	60,000
38,000	48,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000	60,000
109,990	128,320	材料及用品費		129,000	129,000
109,990	128,320	用品消耗		129,000	129,000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4,320	4,320

# 發展基金

##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目		
109,990	124,000	其他用品消耗	124,680	124,680
236,092,294	25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250,000,000	250,000,000
236,092,294	25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000	250,000,000
236,092,294	250,000,000	捐助國內團體	250,000,000	250,000,000
4,861,563	28,500	其他	28,000	28,000
4,861,563	28,500	其他支出	28,000	28,000
4,861,563	28,500	其他	28,000	28,000

# 發展基金

##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3		3	
產業發展計畫部分	3		3	
臨時職員	3		3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產業

##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2,748,000		1,975,248	97,000		246,907		
產業發展計畫	2,748,000		1,975,248	97,000		246,907		
職員	2,748,000		1,975,248	97,000		246,907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 發展基金

##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118,512			216,973			45,360	48,000		
118,512			216,973			45,360	48,000		
118,512			216,973			45,360	48,00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3				2,557,639
聘用人員小計	3				2,557,639
專業人員	3				2,557,639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規劃、獎勵申請案件審議、績效管考、受補助企業查核、自治條例與管理機制修訂等工作	108.01.01-108.12.31	520	1,000,278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審議委員會議召開、委外案件招標作業、委員會組織管理、媒體聯繫與廣宣作業等工作	108.01.01-108.12.31	424	822,542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預算編列與管控、基金相關財務與帳務工作、受補助企業請款、受補助企業查核等工作	108.01.01-108.12.31	376	734,819

# 發展基金

## 人員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75,251	64,844	3,445	3,071	3,891	產業發展計畫	
61,936	52,873	3,445	2,446	3,172	產業發展計畫	
55,374	46,887	3,445	2,229	2,813	產業發展計畫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269,509 269,509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 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69,509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1.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2.勞工職業訓練補貼支出。 3.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4.房屋稅、地價稅補貼支出。 5.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6.技術研發補助支出。 7.創業、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8.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上)年度預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69,412	
(前)年度決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58,851	
(105)年度決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29,243	
(104)年度決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137,152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
- 二 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十。
- 三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 二 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 三 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 四 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